

中国农业科学院文件

农科院科〔2018〕162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 《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学术道德 与学术纠纷问题调查认定办法》的通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精神，加

强科研诚信建设，强化信用意识，建设良好学风，我院研究制定了《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道德与学术纠纷问题调查认定办法》，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经第 9 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加强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诚信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建设良好学风，助推“两个一流”建设，结合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是指科研人员实事求是、不欺骗、不弄虚作假，恪守科学价值准则和科学精神的道德品质。科研信用在本办法中特指对个人或机构在参与科技活动时遵守科研诚信准则行为的一种评价。

第三条 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工作遵循保护创新积极性和相关责任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以事实为基本依据，并与项目（课题）及专项管理、科技经费管理等有机结合，协调一致。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任务主要是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教育预防等。科研信用管理的任务主要是失信行为清单编制与调整、失信行为调查与认定、失信行

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五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全院科研诚信建设与信用管理工作，日常事务由院科技管理局牵头承担。院属各单位承担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的主体责任，院属单位学术委员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日常事务由科技处负责。

第二章 科研诚信管理

第六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对象包括所有在院属各单位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含聘用人员、博士后、客座人员、研究生等。

第七条 院属各单位要通过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科研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八条 院属各单位、院有关部门在签订人员聘用合同、创新工程绩效任务书、基本科研业务费任务书等环节，要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九条 院属各单位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团队首席、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

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十一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科技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二条 院属各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院属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三章 科研信用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信用管理的对象包括从事科研活动的院属各单位及所有在院属各单位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分为科研失信行为和管理失信行为。科研失信行为，指科研人员参与科技活动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行为。管理失信行为，指科研机构违反科研诚信管理规定或管理不规范造成科研失信的行为。

第十五条 采用负面清单管理的方式，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列入失信行为清单进行管理（附件1）。

第十六条 科技局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道德与学术纠纷问题调查认定办法》，调查并认定相关主体确实存在失信行为清单所列举的行为的，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责任主体失信记录表》（以下简称《失信记录表》，附件2）。

第十七条 科技局每年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失信记录表》内容进行汇总，并依据信用评价标准，按照信用合格、一般失信、严重失信三个级别进行累计评价。

第十八条 建立“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机构 and 人员信用数据库”，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并根据需要进行相关责任主体信用信息查询。

第十九条 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记录，联合院相关部门进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1. 信用合格（***）。即没有发生科研失信行为的机构和个人。将信用合格作为院重大科研选题立项、重大科技任务组织、重大成果评选、先进表彰、专家推荐等工作的必备条件。

2. 一般失信（**）。评为该等级的机构，取消本单位1年内评选各类先进集体的资格。评为该等级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违规所得，1年内不得评选先进、晋升职称职务，1年内不得申报中央财政科研项目。

3. 严重失信（*）。评为该等级的机构，取消本单位3年内评选各类先进集体的资格。评为该等级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纪律处分、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违规所得，3年内不得评选先进、晋升职称职务，3年内不得申报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涉嫌违法的移送监察、司法等部门

门处理。

第二十条 科技局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评级按年度进行更新管理，失信惩戒期满后信用可自动恢复。

第二十一条 相关责任主体在信用调查和确认阶段对其信用记录具有申辩权，对已确认的信用记录内容有异议的，可向科技局提出申辩，对答复意见不满意的，可按相关程序向院学术委员会提起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机构失信行为清单

扣分标准	失信记录内容
每符合一项失信记录内容扣一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等工作中组织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材料;2. 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影响;3. 机构内科研人员一年内出现 3 次不良信用记录或 2 次严重失信记录;4. 科研诚信管理不力, 造成不良影响。
每符合一项失信记录内容扣两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瞒报或谎报重大事件, 造成严重后果;2. 科技经费管理和使用出现系统性问题, 造成重大损失;3. 其他管理失职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清单

扣分标准	失信记录内容
每符合一项失信记录内容扣一星 *	1. 违反科研道德盗用他人的学术观点、假设、学说； 2. 脱离事实过分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或刻意隐瞒科研成果不利影响； 3. 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发表（一稿多投）； 4. 用科研资源谋取不正当利益； 5. 署名不当行为，将应当署名的人或单位排除在外，或未经他人许可擅自署名，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 6. 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每符合一项失信记录内容扣两星 **	1. 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职称评定等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等； 2. 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3. 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4.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或损害他人著作权； 5. 恶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故意毁损、扣压或强占他人研究活动中的文献资料、数据等与科研有关的物品等； 6. 违背科研伦理道德造成严重后果。

附件 2

中国农业科学院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记录表

____年

序号	责任主体		失信记录					批准人
	名称	类别	信用类型	具体事项	时间	记录人		

注：“责任主体类别”包括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两类。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道德与学术纠纷问题 调查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纠纷及学术道德问题处理程序，有效预防和惩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是院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术道德建设专门机构，负责全院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工作，调查、评议和裁定学术道德问题，仲裁学术纠纷，监督和指导院属单位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技局，负责日常事务的处理。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程序

第三条 科技局在接到学术纠纷、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或获得学术失范问题的线索后，对符合受理范围的，应及时作出受理或者调查决定。对实名举报的，应将受理决定及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研究所在接到学术纠纷、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后，要及时向院科技局报告，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及

时报送科技局。

第四条 对受理的学术纠纷、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本机构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举报；
2.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3.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4. 实名举报，或以匿名方式举报，但线索明确且证据充分的；
5. 对媒体公开报道或者其他机构、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我院的学术失范行为，可主动开展调查处理。

第五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学术道德与学术纠纷问题，科技局应当成立调查组，认真研究举报材料，拟定调查方案。

第六条 科技局可以采用直接调查或委托院属单位调查等方式开展调查。

第七条 调查组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咨询同行专家、询问证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验证。

第八条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义务协助调查组调查核实，应当如实回答询问，说明事实真相，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据，并对证据的真实性负责。询问或者检查

应当制作笔录，当事人以及相关人员在笔录上签字。

第九条 委托院属单位调查的，院属单位应当组成专门调查组（不少于 3 人），认真开展调查，形成完整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调查报告。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应当与当事人面谈，并向科技局提供如下材料：

- （一）事实和本单位意见；
- （二）有关证明材料；
- （三）当事人及调查人员签字的谈话记录；
- （四）其他要求的材料。

第十条 调查组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将书面报告、当事人申诉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及时提交科技局。调查报告经相关院领导签批后，科技局根据举报来源直接提交有关部门或正式回复双方当事人。

第三章 复议程序

第十一条 若当事人对调查经过和作出的事实认定有异议，可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意见。

第十二条 科技局接到书面材料后，若认为异议对调查结论并没有实质性影响的，应维持调查组的结论，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复查的原因。如果认为异议有可能成立并且对调查结论的形成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由科技局或院属单位另行组成调查组，按照规

定程序进行复核。

第四章 认定与处理

第十三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准确把握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若调查结论认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需提交院长办公会或报相关院领导签批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轻者，给予批评教育。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重和严重者，依据《中国农业科学院科研诚信与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给予相应处理，执行时间从调查组做出调查结论之日起计算；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应提交院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立案调查和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监察、司法等部门处理。若认定被举报人并未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可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在知情人或被举报人要求的合理范围内公布事实和结论。

第十五条 若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提交院纪检监察部门或院长办公会审议，涉嫌违纪违法的提交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有关科研机构 and 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阻挠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若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科研机构或个人存在纵容、包庇、协助有关人员实施不端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组织处理、

纪律处分等。

第十七条 科技局在受理举报过程中，在作出决定之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调查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调查情况。在组成调查组和调查处置过程中，与当事人存在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合作关系等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相关人员，应当主动回避。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局负责解释。

